

乌海市农牧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农（诊疗）罚〔2026〕8号

当 事 人：乌海市乌达区爱宠宠物门店；

负 责 人：郑国龙；

身份证件号码：150304197604121513；

联系电话：181473320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304MA0QMBF49D；

住址：乌达区住宅楼书苏海图路 25-1。

当事人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开展动物诊疗活动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6年4月21日，本机关接到乌达区农牧水务局的线索问题移交函，乌海市乌达区爱宠宠物门店(小花宠物店)涉嫌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4月24日，经本机关负责人同意后对乌海市乌达区爱宠宠物门店(小花宠物店)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开展动物诊疗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店内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部分疫苗。对该店负责人进行询问，当事人无法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等资质材料。当事人承认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同时对乌达区农牧水务局移送的违法线索手机微信收款记录予以认可。本机关制作了《现场勘验笔录》和《询问笔录》，并提取了《营业执照》、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月27日，本机关执法人员联系注射疫苗当事人，进行询问。由于当事人不同意询，后执法人员到乌达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调取了相关证据及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注射疫苗两次，共收款160元的证据材料。

经调查证实:当事人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开展动物诊疗活动，为两只宠物犬注射了疫苗，共收款16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乌达区农牧水务局《线索问题移交函》及乌达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情况说明1份证明案件来源。

2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当事人郑国龙《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适格。

3.《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检查时的现场情况。

4.线索移送函提供的疫苗注射付费截图照片2份和当事人疫苗注射收费截图照片2份，证明违法所得金额数量。

5.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店内存放其他涉案药品。

6.对当事人进行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承认违法开展诊疗情况。

7.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通知书和疫苗清单各1份，证明涉案疫苗数量及处理情况。

以上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予以认定。

2026年5月27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乌海市农牧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农（诊疗）告〔2026〕8号），告知拟给予

当事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当事人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二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鉴于当事人违法所得较少、违法后果轻微，并积极配合调查，改正违法行为，本着过罚相当与处罚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法对当事人从轻处罚。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动物卫生防疫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14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诊疗活动从轻处罚档次“并处3000元以上1.11万元以下”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

- 1.没收涉案疫苗12款疫苗92瓶。
-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陆拾元（¥160元）。

3.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上述罚没款合计叁仟壹佰陆拾元（¥3160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交通银行乌海分行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海勃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